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1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任思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任思維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任思維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先後經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法院之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01 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02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03 者，以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
04 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
05 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06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07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08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09 則。另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
10 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
11 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
12 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
13 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
14 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最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
15 議決議參照）。是以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已經執行完
16 畢，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再依所裁
17 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
18 部分，應予扣除。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
19 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
20 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
21 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 198
22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再者，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
23 裁定意旨復認為上開更定應執行刑，不應比原定之執行刑加
24 計其他裁判刑期後為重，否則與法律之內部界限有悖，亦屬
25 違法。

26 三、查，本件受刑人任思維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案件，先後
27 經如下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7所示各罪所處之
28 刑，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
29 基簡字第1160號、第1161號刑事簡易判決書、113年度聲字
30 第257號刑事裁定書、112年度易字第609號刑事判決書、臺
31 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117號刑事判決書、臺灣基隆

01 地方法院113年度基簡字第901號刑事簡易判決書、113年度
02 基簡字第902號刑事簡易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
03 可稽。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犯罪
04 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05 核其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所犯
06 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判處：「任思維犯竊盜罪，累犯，處有
07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08 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
10 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
11 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判處：「任思維犯竊盜罪，處
13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
14 附表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編號3至4所示
16 判決判處：「任思維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
17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
18 設備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9 幣壹仟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20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玖佰
21 元、鬧鐘一個、AIRPOD耳機一副，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編號5
23 至6所示判決判處：「一、任思維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
24 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詐欺
25 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
26 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27 000元折算1日。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背包1個、I Phone 1
28 2 Pro Max1支、藍芽喇叭1個、耳機1付、水壺1個、手機充
29 電組1組、手機架1個、紙巾1包、滾珠藥品1罐、總價值新臺
30 幣3490元之遊戲點數，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編號7所示判決判

01 處：「任思維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0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耳機AirPod
03 s Pro充電盒壹個暨左耳壹只、香菸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
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各罪彼
05 此之關聯性（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案件之犯竊盜罪、犯非法
06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犯詐欺得利罪之犯罪時間有無相
07 近，雖罪質相同，惟犯罪之目的、手段相類）、數罪對法益
08 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
09 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
10 情，兼衡其之犯罪動機、犯罪態樣、時間之間隔、侵犯法
11 益、動機、犯行情節，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
12 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
13 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
14 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數罪所反應被
15 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行為人所
16 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對侵害
17 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進而為整體非難
18 之評價，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以使輕重
19 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
20 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
21 聲字第257號刑事裁定書、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188
22 號刑事裁定書所示定應執行刑之刑罰衡平原則，暨上前述各
23 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內部界限，以
24 及附表編號1至7各罪刑非難重複之程度，亦考量受刑人經本
25 院合法寄存送達後迄今，未提出任何意見陳述，亦有本院送
26 達證書、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
27 在押簡列表各1件在卷可佐【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01
28 號卷第39至41頁、第49至57頁】，及上開附表編號1至7所示
29 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稽等
30 一切情狀，因認上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
31 及說明，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如易科罰

0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折算標準，用啟受刑人勿欺
02 騙自己良心，亦勿自欺欺人，改過自新，平日自己應好好結
03 交一些同行善友，切勿因自己身上沒錢，即可大無忌對人行
04 竊，此乃違反法律平等之保護正常人民不被侵害，且應於尚
05 未被侵害前就要保護良民，避免過度保護做奸犯科之犯罪
06 人，反而引發社會疑慮之僅保護壞人，而置善民於不顧之本
07 末倒置之嫌。再者，受刑人身上若沒錢且生活真正困苦者，
08 宜先向政府機關之社會局處、福利科、區公所社政福利課等
09 單位求助，或親朋好友請求接濟，亦可向當地里長、當地社
10 區發展協會之善心人士、宮廟慈善團體善心人士、各區關懷
11 協會、各鄰居亦有些善心人士會幫助，或許亦可向醫療機構
12 之志工、義工請求接濟，或許亦可用乞食請求接濟，絕非以
13 上開行竊犯行，滿足自己需求，此乃自私自利而造成社會亂
14 源之因，並損人不利己，勿心存僥倖，否則，自做自受後
15 果，後悔會來不及；另祈請受刑人以同理心看待若自己是被
16 害人，遭遇上開竊案時，做何感想，亦請被告勿欺騙自己良
17 心，日後不要違法犯紀抉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苦了自己，
18 為難了別人，自己何必如此呢害自己？因此，自己要好好想
19 一想，依本分而遵法度，善人則親近之，諸惡莫作，眾善奉
20 行，永無惡曜加臨，作事須循天理，則有善人相助，惡人則
21 遠避之，併宜改自己竊盜不好宿習慣性，才是自己可以掌
22 握、改變的，且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端視
23 自己當下一念心善惡，加上自己宿習慣性之運作，以決定自
24 己不殘害自己，若心起於惡，瞞心昧己，損人利己，行諸惡
25 事，則自己抉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報應昭昭，苦了自己，
26 為難了別人，近報在身，不爽毫髮，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
27 呢？職是，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是日已過，命亦隨滅，自己
28 應反省之，莫輕貪竊心係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
29 大器，貪竊癮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且防
30 貪竊念心如防逆水之舟，才歇手便向下流，是自己當下一念
31 貪竊心癮慾之塞智為昏、變恩為仇、染潔為污，壞了自己的

01 身心健康，更不要在生命盡頭往回看時，來不及救自己，才
02 後悔，為時則晚，是自願改過從善，安份守己遵法度，若有
03 困苦需救助者，宜依上開方式請求急難救助，要保護自己亦
04 係保護大家，則大家日日平安喜樂，永不嫌晚。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
0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二庭法官 施添寶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姬廣岳

14 附表：受刑人任思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①犯竊盜罪 ②犯竊盜未遂罪	犯竊盜罪	犯竊盜罪
宣 告 刑	①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③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①112年6月3日 ②112年6月5日	112年6月19日	112年3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56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757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88號
最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後事實審	案 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1161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1160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117號
	判 決 日	112年11月17日	112年12月1日	113年9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1161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1160號	13年度上易字第1117號
	確 定 日	113年1月11日	113年1月10日	113年9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83號。 註：編號1至2，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57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已執行完畢）。 註：編號1至4，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188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72號。 註：編號1至2，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57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已執行完畢）。 註：編號1至4，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188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071號。 註：編號3至4，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09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註：編號1至4，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188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編 號	4	5	6
罪 名	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犯竊盜罪	犯詐欺得利罪
宣 告 刑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26日	112年11月11日	112年11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88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68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68號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117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901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901號
	判 決 日	113年9月25日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117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901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901號
	確 定 日	113年9月25日	113年12月26日	113年12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071號。 註：編號3至4，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09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註：編號1至4，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188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06號。 註：編號5至6，經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901號刑事簡易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06號。 註：編號5至6，經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901號刑事簡易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2

編 號	7		
罪 名	犯竊盜罪		
宣 告 刑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9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		

(續上頁)

01

		610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902號		
	判 決 日	113年8月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902號		
	確 定 日	113年12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46號。		